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2日、11 月 13 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柏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纰漏,未对该议案所涉文件进行详细披露,现进行补充披露,造成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的职务。截至公告日,肖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

由于肖建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肖建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肖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义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李义江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

李义江先生简历

李义江,男,1954年8月生,大学专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普宁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现任广东省生物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普宁市服装针织协会副会长。

李义江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李义江 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 未出席 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义江,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 李义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义江
日 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和候选资格等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军　师艳芳　贝继伟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9,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8,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7,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6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14年10月21日签署的期限为2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废止(详见2014年10月23日《鑫科材料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9,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本次担保实质上没有增加使用额度。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

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85,002.56万元,负债61,962.65万元,净资产23,03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90%;2015年半年度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5,224.19万元,营业利润-1,676.29万元,净利润-1,603.50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即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对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本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达到6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增加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增加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8,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7,2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 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5、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4)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情况

(一)乐山中院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了裁决 (有关本案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保变电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乐山电力73,800,030.79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保变电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乐山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进展

本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二、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情况

(一)乐山中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乐山分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本公司、乐山电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了裁决 (有关本案情况详见2014年1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中行乐山分行对乐电天威享有金融借款债权借款本金为36,738,254.00元及相应利息;

2、保变电气就以上确定的债权对中行乐山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中行乐山分行在以上第一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乐电天威所有的乐城国用(2008)第95272号土地使用权20.46%的权益及"2013年BOCLS抵字002号"抵押物清单上的机器设备20.46%的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中行乐山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中行乐山分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申报债权并行使权利。

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乐电天威和保变电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乐山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进展

本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为了维护保变电气的合法权益,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改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伊利股份9,1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伊利股份2,76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伊利股份8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3,330,826股,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4,9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26、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询证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一天,计划于2015年10月29日复牌,并同日披露相关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2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以及